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附加臻享照护护理保险产品提供护理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40周岁）投保平安附加臻享照护护理保险（简称臻享照护护理），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同时还投保了平安臻享照护两全保险（简称臻享照护两全），基本保险金额为 4476 元，选择的保险期间均为至李女士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交费期间均为 20 年，受益人为李女士。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李女士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护理关怀保险金	李女士	4476 元 × 20 =89520 元	假设李女士 68 周岁时因意外伤害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则自满足护理状态之日起，该护理状态持续 180 日后仍符合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
长期护理保险金	李女士	10000 元/月 (最高给付期限 36 个月)	假设李女士因意外伤害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则自满足护理状态之日起，该护理状态持续 180 日后仍符合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
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	李女士	10000 元/月 (最高给付期限 36 个月)	假设李女士在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因意外伤害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则自满足护理状态之日起，该护理状态持续 180 日后仍符合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保险责任 1.2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受益人 4.2 保险金申请 4.3 保险金的给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如何退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现金价值 6.2 减额交清 7. 特定疾病释义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合同订立 8.2 合同生效 8.3 投保年龄 8.4 年龄错误 8.5 效力终止 8.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

险种简称：臻享照护护理
险种代码：156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臻享照护护理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1.1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¹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疾病或疾病状态”，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无论达到该护理状态的时间与生效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90 日，我们都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²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1.1.2 护理关怀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疾病或疾病状态”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则自满足本附加险约定的护理状态之日起，被保险人该护理状态持续 180 日后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我们按照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年交保险费之和×**已交费年度数**³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

护理关怀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后，本护理关怀保险金责任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1.1.3 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疾病或疾病状态”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则自满足本附加险约定的护理状态之日起，被保险人该护理状态持续 180 日后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自满 180 日后的次月 1 日（含该日）起，我们在每月的第 1 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⁴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 36 个月。

¹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³ **已交费年度数**：本附加险合同交费期未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保单年度数；本附加险合同交费期已届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

⁴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书或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1.1.4 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⁵前因意外伤害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且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则自满足本附加险约定的护理状态之日起，被保险人该护理状态持续180日后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自满180日后的次月1日（含该日）起，我们除按1.1.3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外，在每月的第1日还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

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36个月。

在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过程中，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仍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若我们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护理状态中止**⁶；
- (2) 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达到最高给付期限；
- (3) 被保险人身故。

1.1.5

若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1.1.2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则您无需继续交纳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特定疾病，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以上1.1.2、1.1.3各项保险责任。

1.1.6

若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过程中再次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不会再次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

1.1.7 护理状态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应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中的一种：

(一) 失能

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各种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法独立完成以下所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⁵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

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2020年5月1日，则以后每年5月1日为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出生日期是1980年6月1日，那么2050年6月2日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而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为2051年5月1日（因2050年5月1日时被保险人尚未满70周岁）。

⁶ 护理状态中止指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身体状态和健康状况好转，不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

（二）严重认知障碍

严重认知障碍是指被保险人具有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达到中度或中度以上痴呆状态。严重认知障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严重智能减退，达到以下程度之一：
 - （1）**CDR 临床痴呆评定量表**⁷检测高于 2 分（含）；
 - （2）**简易精神状态评价量表（MMSE）**⁸检测低于 20 分（含）；
 - （3）其他医疗界公认的和普遍使用的智能检测方法确定的重度智能减退。
- 2、在意识清醒的情形下存在以下三项分辨障碍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三项分辨障碍是指：
 - （1）时间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季节、月份、早晚时间等；
 - （2）场所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自己的住所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 （3）人物的分辨障碍：经常无法分辨日常亲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 3、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的。

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护理状态，须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⁹诊断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1.1.8 护理状态的争议处理 若我们或**相关权利人**¹⁰对医生诊断结果或鉴定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

1.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¹¹、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我们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²；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机动车**¹⁴；

⁷ **CDR 临床痴呆评定量表**：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量表内容。

⁸ **简易精神状态评价量表（MMSE）**：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量表内容。

⁹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⁰ **相关权利人**指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¹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 2020 年 5 月 1 日，则以后每年 5 月 1 日为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出生日期是 1990 年 6 月 1 日，那么 2070 年 6 月 2 日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而 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为 2071 年 5 月 1 日（因 2070 年 5 月 1 日时被保险人尚未满 80 周岁）。

¹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⁵；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¹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⁷。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¹⁸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⁹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⁰、跳伞、**攀岩**²¹、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²、摔跤、**武术比赛**²³、**特技表演**²⁴、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¹⁴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⁵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⁸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¹⁹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²⁰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¹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²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³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⁴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4 年龄错误”、“7 特定疾病释义”、“脚注 1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⁵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护理关怀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及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护理关怀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及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⁶；
- (3) 因失能申请保险金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²⁵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②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该护理状态证明。

(4) 因严重认知障碍申请保险金需提供由精神或神经类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罹患导致痴呆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受益人开始领取护理关怀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之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不予受理。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2 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合同继续有效。
即如果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减额交清，我们将以本附加险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²⁷，重新计算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护理关怀保险金调整为减额交清后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7 特定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12 种疾病或疾病状态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

- 1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2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侧肾脏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并已经接受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
- 3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4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5 瘫痪** 指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肢体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6 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检查结果证实。

²⁷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 | | | |
|----|----------------------|---|
| 7 | 严重帕金森病 |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进展。 |
| 8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
| 9 | 脊髓小脑变性症 | 是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检查结果证实。 |
| 10 |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等检查结果证实。
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1 | 多个肢体缺失 |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 12 |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进行性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改变的检查结果证实。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险合同“2.1 责任免除”中第（8）项“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⑧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 | | |
|-----|-------------|--|
| 8.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 8.2 | 合同生效 | 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 8.3 | 投保年龄 |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 8.4 |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6（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除被保险人在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长期护理保险金领取期间身故的情形外, 其他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其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的情形。

8.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未还款项;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争议处理。

(完)